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滨河区域（彩虹桥泵站）管护辖区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华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滨河区域（彩虹桥泵站）管护辖区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华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查询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首页 | 我要查数据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华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[工商信息\(工商/社保\)](#) [小微企业名录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302397151797J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7月0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[暂无享受扶持政策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定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F-260019 第4包 2026-04-15 00:34:36

内蒙古华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6-04-15 00:34:36

